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市场调研公告

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满足我院公务出行、应急转运、下乡巡诊等工作需要，保障车辆使用安全与服务质量，我院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现公开邀请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所提交的调研资料中如存在不诚信、弄虚作假的情况，相关供应商将被列入我院黑名单。请有意向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

一、项目名称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

三、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有与接待人数能力相适应的车辆类型，有与运输货物相匹配的的货车类型。
3.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联系电话，并提供 7*24 小时（含节假日）响应工作服务；采购人紧急需求车辆服务时，车辆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医院。
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车辆手续齐全（含行驶证、交强险、商

业险保单等），车况良好，无重大安全隐患，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标准及道路运输相关规定，且车辆已完成定期保养与安全检测。

5. 司机需年满 25 周岁且不超过 55 周岁，持有驾驶相应车辆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龄满 5 年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内无负主要责任的致人伤残或死亡交通事故）、无酒驾、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驾驶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

6. 轿车按照 B 级（5 座）以上轿车车型进行报价、商务车按照七座的车型进行报价、小巴车（参照座位数：11-18 座）中巴车（参照座位数：19-23 座）和大巴车（参照座位数：35-51 座）按座位数进行报价。

7.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应为全包价，须明确包含车辆租赁费、税费、车辆保险、燃油费、路桥通行费、驾驶员工资及食宿、停车费、车辆维修保养费、清洁费及其他与车辆租赁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所有租赁车辆的出发地点均为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惠东县平山街道东湖二路 116 号）。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车辆调度、空驶里程及往返成本，不得因出发地约定另行加收调度费或空驶费。

9.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在租用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违章罚款、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10. 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规定；处在良性循环的、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和履约保障能力，能提

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责任承担，并加盖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公章；同一总公司仅可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响应。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提供下列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诚信报价承诺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报价表（附件 3）。

4. 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证件及相关资质证件。

5. 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并截图）。

6. 如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对开展本项目必要的资料，请一并提交。

六、特别说明

1. 报名时递交的资料需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本次提交的各类文件及附属资料（含正本、副本及相关佐证材料），无论结果如何，一经递交均不予退回，请参与的供应商自行留存相关备份，我院对上述提交资料的保管

与处置拥有合法权利。

2. 本次调研仅为对拟采购项目进行市场调研，不作为本单位采购行为的任何承诺。

3. 供应商因参与本次调研征集活动产生的费用自理。

4.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要求

1. 递交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17:30止【北京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不接收资料】。

2. 递交方式及要求：

（1）纸质版文件：参与调研的供应商须将资料打印成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装入密封文件袋，以邮寄方式寄出须在邮寄单上备注参与本次项目的名称及公司名称。响应文件以医院在公告截止时间前“实际收到资料”为有效判定标准，逾期提交的相关责任由参与调研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须将资料的扫描电子档拷至U盘，与纸质版文件同步提供（一并放入密封文件袋中寄出）。

（3）递交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东湖二路116号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行政楼一楼后勤服务部。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先生 13516666352

附件：1. 诚信报价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3.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报价表

